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十五

禮部

授時　頒朔　進春

頒朔○凡

頒朔之禮。歲以孟冬一日。頒來歲十有二月之朔。届期。鴻臚寺欽天監官設黃案一於

午門外正中。設紅案二於

午門外兩旁。欽天監堂中設香亭一。龍亭一。左右綵亭八。樂部和聲署陳樂於香亭前。黎明監正率所屬官朝服奉恭進

皇帝

皇太后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時憲書於龍亭。奉頒給王以下各官時憲書於

綵亭。各行一跪三叩禮畢。鑾儀校以次舁行。香

亭在前。龍亭在中。綵亭在後。儀仗及鼓吹前導。

和聲署導迎樂作。奏禧平之章。由

長安左門入。至
午門外亭止。欽天監官奉恭進
皇帝
皇太后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時憲書於所設正中黃案上。奉頒給王以下各
官時憲書於所設兩旁紅案上。陳設畢。欽天監

官二員舉黃案。由

午門中門入。二人前引。監正監副從。至

太和殿陳於左右階上。監正等於丹墀左行三跪

九叩禮畢。內務府掌儀司官奉時憲書至

乾清門

慈寧門授內監。恭進

皇帝

皇太后

皇后。其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時憲書。交各宮內監。禮成。欽天監官撤黃案出。
是日黎明。諸王貝勒貝子公以曁文武百官。咸
朝服集
午門外東西闕下。禮部司官帶領朝鮮國陪臣祗
候。鴻臚寺鳴贊官二員。進立於甬道左右。糾儀
御史二員。禮部司官二員。進立於鳴贊之北。皆
東西面。宣
制。鴻臚寺官一員。立糾儀官之北。西面。鳴贊贊齊班。

鴻臚寺官引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按翼立於
甬道內引文武百官序立於甬道左右皆北面
東班西上西班東上贊進皆進贊跪皆跪贊宣
制宣
制官宣
制曰某年時憲書頒給衆官曉諭天下宣畢贊叩興
衆行三跪九叩禮興退禮畢乃將所設紅案上
時憲書頒給王公及文武各官親王郡王貝勒
貝子公各依次跪領八旗及部院府寺監衛各
官皆以次跪領各退鴻臚寺官引朝鮮國陪臣

至班末。贊進。陪臣詣甬道旁立。贊跪叩興。三跪
九叩禮畢。奉時憲書授陪臣。陪臣祇受如禮。其
直省布政使司。各給欽天監時憲書印儲於庫。
歲四月。欽天監以奏准來歲時憲書式。頒各布
政使司。刊刻成書。鈐以所儲監印。孟冬月彙送
督撫署。督撫設香案。陳時憲書。禮生引贊。率所
屬文武官朝服。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祇領訖。布政使司迺分發專城
之道府。轉行所屬州縣。分駐之提鎮。轉行所屬
標營。到日行禮祇領。均與會城同。迺頒布民間。

山陬海澨。無有不徧。僞造者論如律。外藩蒙古

部落內外札薩克諸邊番夷。由驛給發。○順治

二年。時憲書成。欽天監進呈

御覽。

世祖章皇帝御武英殿。頒朔於

午門外。文武各官朝服祗俟行禮。○又題定每年

十月初一日黎明。欽天監官設黃案於

午門外正中。設紅案於

午門外兩旁。欽天監自署內設龍亭一。綵亭八。奉

恭進

皇帝
皇太后
皇后時憲書於龍亭。奉頒給王以下各官時憲書於
綵亭。陳設畢。行一跪三叩禮。校尉舁亭。前設香
亭。和聲署作導迎樂。出欽天監署。自
長安左門進至
午門外。欽天監官奉恭進
皇帝
皇太后
皇后時憲書。陳正中黃案上。奉頒給王公百官時憲

書。陳兩旁紅案上。陳設畢。舁黄案由中門入。欽天監監正監副從。隨至
太和門。陳於左右階上。監正等於丹墀左行三跪九叩禮。授内府官。奉時憲書入。恭進
皇帝
皇太后
皇后。欽天監官撤案各退。是日黎明。貝子公暨文武百官。咸朝服集
午門外。鳴贊官贊排班。貝子公立甬道上。百官立甬道兩旁。均北面。東班西上。西班東上。贊有

制。衆皆跪。鴻臚寺官宣制曰。欽天監進某年時憲書。其賜王公百官。頒行天下。宣畢。羣臣行三跪九叩禮畢。親王郡王俱各令所屬依次跪領。貝勒貝子公親跪領。文武官各以其長一人跪領。回署頒給所屬官。各退。○十八年定。朝鮮國每年十月朔。遣使齎咨赴部恭領時憲書。豫劄欽天監封送儀制司。本司郎中朝服。於司署頒發。來使跪領。齎回本國。○康熙三十二年定。

頒時憲書於內札薩克科爾沁等二十四部落。均以

各來使請
安之便。按名給發。○五十三年定。
頒時憲書於外札薩克喀爾喀等十有五部落。與科
爾沁等部落同。○雍正三年定。
頒時憲書於青海札薩克王台吉。於每年給俸幣時
同發。○七年議准。欽天監每年給發各該衙門
時憲書外。聽匠役備紙刷印售賣。以便民用。令
各省布政使司。亦照例自八年為始。每歲四月。
由欽天監頒發考定時憲書式。令各布政使司。
敬謹刊刷。鈐蓋庫儲欽天監時憲書印信。凡現

任文武大小官。及在籍有職官舉人貢生等。各給一本。以彰敬授人時之意。其刋刻紙墨工價。各動用正項錢糧。至於各省民戶繁多。勢難徧給。應將所刻書版。發存公所。聽匠役或書坊備紙刷印。赴布政使司鈐蓋欽天監時憲書印發賣。每本定價一分二釐。俾深山僻壤。咸知時序月令。仍飭該地方官嚴禁偽造。務使官書廣布。以便民用。如有偽刻私書。及揑稱繳官。於定價外需索等弊。將該有司從重治罪。督撫如不察究。嚴加議處。○十二年覆准。每逢

頒朔之日。八旗都統各部院堂官各率所屬。並諸王府祇領屬官。咸朝服祇俟午門外。行三跪九叩禮。御史二人監禮。部委滿漢司官二人收職名。如有公事不克親赴。豫行知會。其無故不到及不朝服行禮者。指名叅處。務恪遵定制。整齊敬謹。以光大典。至頒給百官時憲書。三品以上官。仍於午門外祇領。其餘滿漢文武有頂戴官員萬三千餘人。一時難以徧給。照例於午門外行禮後。各赴欽天監祇領。○乾隆二年覆

准。散給青海札薩克王台吉等時憲書。先期於
每年十月。將次年時憲書。由兵部交驛站。發往
青海散給。○十六年奏准。孟冬
頒朔。由欽天監豫日行文。至期。貝子公以下。至文武
正貳各官。咸朝服祗俟。依次跪領。恭俟宣
制。行三跪九叩禮。如有無故不到者。糾儀御史於次
日叅奏。照無故不朝參律議處。至直省時憲書
頒到之日。督撫亦應有接受之儀。俟酌定後纂
入會典通禮。頒發遵行。○十九年定。孟冬
頒朔午門。親王郡王貝勒令親領行禮。○是年。

頒時憲書於杜爾伯特部落與喀爾喀部落同○二
十年奉
旨準噶爾諸部盡入版圖其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宜載
入時憲書頒賜正朔以昭中外一統之盛○二十二
年覆准增黑龍江吉林伯都訥三姓尼布楚太
陽出入節氣時刻載入時憲書○又覆准伊犁
等蒙古部落並巴里坤吐魯番二十處太陽出
入節氣時刻增入時憲書一例頒發○二十五
年奏准改正三元甲子萬年書遵照
御製歷象考成後編自乾隆元年丙辰起推算百年照

時憲書推算編造。遵
旨以干支書寫增入。其節氣亦照時憲書內式樣書寫。
○是年。由欽天監將新增回部二十六處時憲
書式樣。遵
旨改正頒發。○三十二年
諭。時憲書內月令。冬至麋角解。著改麈角解。○三十五
年正月
諭。著交欽天監。自乾隆三十六年辛卯為始。於一歲下
添書六十一歲。仍依干支以次載至一百二十歲。○
三十七年奏准。添入土爾扈特和碩特等二十

四處北極高度及偏西度。三十八年遵
欽定清漢對音字式改正時憲書內所載地名。四十
年奏准。時憲書內增刻安徽湖南甘肅三省。北
極高度及偏東西度。四十二年奏准。新增兩
金川及各土司地名。北極高度及偏西度俱載
入時憲書內。五十一年。欽天監遵
旨續辦三元甲子萬年書。自乾隆一百一年至二百年。
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內告竣進呈。五十四年
奏准。安南照朝鮮之例。以北極高度及偏西度
載入時憲書。五十八年奉

旨。朕於六十一年歸政嗣皇帝是年改元。所有時憲書後紀年篇頁進呈宮中。及頒賜阿哥王子一品大臣者。匀刻三頁。第一頁首行書嗣皇帝元年。次行書乾隆六十年。以次至六十一歲乾隆元年止。頒發各直省憲書。仍作二頁。首行書嗣皇帝元年。次行書乾隆六十年。以次至乾隆二年止。以符定制。

○六十年

諭本日皇太子率同王大臣等具奏恭進乾隆六十一年時憲書。豫備內廷頒賞之用一摺。覽奏具見悃忱。朕登極初元。仰懇

昊慈。臨御至六十年。不敢上同

皇祖以次增載之數。因定例孟冬頒發來年時憲書。特
明頒諭旨。建立皇太子。以明歲丙辰為嘉慶元年。舉
行歸政典禮。此實朕祇迓
天庥敬繩
祖武之念。數十年如一日。屢經降旨明白宣示。茲皇太
子及王大臣等以朕歸政改元。為曠古未有之盛典。
雖現在頒朔以嘉慶紀年。而宮庭之內。若亦一體循
用新朔。於心實有所未安。特進獻乾隆六十一年時
憲書。臚詞籲懇。出於至誠。朕已俯從所請。用備頒賞
內庭皇子皇孫及曾元輩並親近王大臣等。俾得遂

其受戴之忱。其分頒各直省外藩。仍用嘉慶元年時憲書。以符定制。○嘉慶四年。遵

旨續辦三元甲子萬年書。自嘉慶一百四十一年至二百年。於四年十一月內告竣進呈。○八年

諭著欽天監衙門於頒行時憲書內。將安南二字。改為越南。永遵正朔。○十四年奉

旨。禮部奏請將新定時憲書。如何發交琉球國祇領之處。敕下福建巡撫詳議章程一摺。琉球久列藩封。極為恭順。惟因地懸海外。不能剋期往來。是以歷年時憲書。均未經頒發。今必責令每年專遣使臣。遠涉重

洋。前來祗領。非所以示體恤。若將時憲書存貯福建
巡撫處。遇便發交。則節候已過。須發徒為具文。轉非
敷實之道。所有琉球應領之時憲書。竟可毋庸頒給。
即將該國星度節候。詳細推凖。增入時憲書內以埀
久遠。該部即遵諭行。○十六年

諭前據管理欽天監事務定親王綿恩等奏。查得嘉慶
十八年癸酉時憲書。係閏八月。是年冬至在十月內。
為向來所未有。因復查得十九年三月亦無中氣可
以置閏。應否改為十九年閏二月等語。朕思置閏自
有一定。非可輕言更易。恐該監推步之處。或有舛錯。

因降旨交綿恩等再行詳細通查茲據奏稱溯查康
熙十九年五十七年俱閏八月是年冬至仍在十一
月與
郊祀節氣均相符合今嘉慶十八年閏八月冬至在十
月內則
南郊大祀不在仲冬之月而次年上丁上戊又皆在正
月不在仲春之月且驚蟄春分皆在正月亦覺較早
若改為十九年閏二月則與一切祭祀節氣均屬相
符復將以後推算至二百年其每年節氣以及置閏
之月俱於時憲無訛等語定時成歲所以順天行而

躉庶績。
南郊大祀。應在仲冬之月。上丁上戊。應在仲春之月。此
外一切時令節氣。皆有常則。今據該監上玫下推。直
至二百年之遠。必須改於嘉慶十九年二月置閏。始
能前後脗合。實為詳慎無訛。自應照此更正。○道光
二十四年定。嗣後每歲恭進
皇帝前清漢時憲書各一本。繕寫清漢字者各一本。
蒙古字者一本。清漢字七政書各一本。
皇太后
皇后前清漢字者各一本。蒙古字者一本。清漢

政書各一本。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前清漢字者各一本。○又定。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各給清漢字者二本。公主清漢字者二本。均於本日領給。各衙門滿洲官員各給清字者一本。蒙古官各給蒙古字者一本。漢軍官及漢官各給漢字者一本。滿洲蒙古漢軍俱給該佐領轉給。漢官領與該衙門轉給。○又定。朝鮮國

王給紅綾面漢字者一本。民書一百本。每歲九
月使臣到京恭領。派監督或司官一員。於
頒朔日帶領於
午門祇候。俟王公百官領書行禮畢。引使臣至班
末祇領。仍移咨該國王。○又定。越南國王時憲
書。照朝鮮國請領數目。咨送兵部。由馬遞交廣
西巡撫。委員齎至鎮南關。轉交祇領。○又定。
陵寢官員。欽天監移取總數。禮部轉咨
東陵
西陵各承辦事務衙門。造具清冊送部。劄行欽天監給

發。又定。圍場處官員。各派員齎咨赴部。行文
欽天監給發。至蒙古等處並各回部。由理藩院
辦理。又定。
頒朔前期。禮部行宗人府轉傳王公。吏部傳文職。兵
部傳武職。屆日黎明。朝服咸集
午門行禮。
進春。立春前一日。順天府官豫設春山寶座
芒神土牛各案於禮部。屆日各官俱朝服。生員
俱頂戴公服。自部舁案。天文生導引。由
長安左門

天安門
端門各中門入。至
午門前。大興宛平二縣令。設案於
午門外正中。奉恭進
皇帝
皇后春山寶座芒神土牛各陳於案。禮部堂官及順
天府府尹府丞率屬畢會。欽天監候時官報屆
時。生員舁案。禮部官前引。禮部堂官順天府府
尹暨府丞後隨。由
午門中門入

昭德門。至
後左門外止。陳設畢。內監接舁。禮部官前引。禮部
堂官及順天府府尹府丞從至
乾清門。各官止立。內監舁入
乾清宮。內務府官恭候。將上次春山等奉出。謹案乾隆四十二年以前。皇太后宮恭進呈春山等物。由熙和門永康左門各中門進。至慈寧門上陳設畢。內監舁入慈寧宮各退。內務府官將上次春山等奉出。咸豐十年。恭逢文宗顯皇帝巡幸木蘭。進呈春山寶座。奉旨。仍詣乾清門恭進。其春圖隨內閣木箱賫赴行在。由行在內閣代進。
直省迎春。設芒神土
牛於東郊。届日。設案於芒神土牛前。案前布拜

席。府州縣正官率僚屬咸朝服詣東郊。時至。通
贊贊行禮。贊跪叩興。衆行一跪三叩禮。執事者
舉壺爵跪於正官之左。正官受爵酌酒酹酒三。
復行三叩禮。衆隨行禮興。乃舁芒神土牛。鼓樂
前導。各官後從。迎入城。置於公所。各退。○順治
初年定。每年立春。芒神春牛。由順天府豫備。屆
期由部會同恭進。前二十日。劄欽天監選取導
引之天文生八名。造册送部。取候時官二人。於
午門前祇候。屆期告時。劄順天學政。選取生員七
十五人。各具頂戴公服。恭舁芒神春牛案。送至

午門外。同本部官恭進。又行文内務府。於立春日

豫派内監恭進芒神春牛。俟於

乾清門

慈寧門。又行知步軍統領護軍統領内務府。於立春

日屆時。啟

長安左門

天安門

端門

午門

協和門

永康左門之中門。○又定。凡遇立春時刻。或在暮
夜。或在子丑等時。均由部奏明。擇寅卯辰等時
恭進。○又定。每歲各省府州縣官。豫造芒神土
牛於東郊外。立春日。各官朝服迎春於東郊。陳
芒神土牛。設香燭酒果。贊禮生贊排班。贊跪叩
興。各官行一跪三叩禮。興。贊跪奠爵。領班官奠
酒三爵。贊叩興。各官跪叩如前。興。隸舁芒神土
牛。香亭鼓樂前導。各官朝服後隨。回至署。陳於
堂前。各官執綵仗環立土牛兩旁。贊擊鼓。樂工
擂鼓。贊鞭春。各官環擊土牛三。以示勸耕之義。

○康熙十三年覆准直省府州縣迎春於東郊各官拜芒神土牛止用鼓吹綵亭其勒令闔商當鋪行戶裝演故事臺閣排列金珠張鼓樂樹旗幟並科派里長提取車馬優伶等項嚴行禁止如有前項糜費並各官藉端派累由督撫科道糾參交該部議處○光緒十六年

皇帝駐蹕南海進呈春山等物奉

旨改由西苑門恭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十六

禮部

頒詔

頒詔禮節

頒詔事宜

頒詔禮節。是日。禮部鴻臚寺官。豫設

詔書黃案一於

太和殿內東旁。設黃案一於丹陛上正中。鑾儀衛

設黃蓋雲盤於丹墀內。禮部官設龍亭香亭於

午門外。工部豫設金鳳於

天安門上。安於天安門樓雉口正中。設宣

詔臺於門上東第一間。內閣學士具朝服。恭奉

詔書。安設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俟
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行禮後。大學士奉
詔書至
太和殿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由中階
左旁至丹陛正中。安設於黃案上。行一跪三叩
禮。跪奉
詔書起。由中階降。禮部司官奉雲盤跪接。俟
詔書安置雲盤內舉起。鑾儀衛張黃蓋。由中路出
太和門。百官隨出。

詔書至
午門外。安設龍亭內。行一跪三叩禮。鑾儀衛校尉
舁亭。香亭在前。龍亭在後。樂部和聲署作導迎
樂。
御仗前引。禮部堂司官隨至
天安門城樓。設香亭
詔書龍亭於正中。奉
詔官行一跪三叩禮。奉至高臺黃案上。龍亭香亭移
設於
天安門前正中。文武百官於金水橋南按翼祇俟。

聽鴻臚寺官贊排班贊進文武百官皆排班者

老領催另為一班俱北嚮立宣

詔官登臺西嚮立鴻臚寺官贊有

詔眾皆跪宣讀官宣滿漢

詔書訖復於案退先宣滿文後宣漢文贊叩興眾行三跪九叩

禮奉

詔官奉

詔書置朶雲內綵繩懸繫由金鳳口中銜下禮部司

官接受仍安設於龍亭內由

大清門出樂部和聲署作樂

御仗前引。至禮部。望

闕列香案。禮部堂官率司員行三跪九叩禮。恭鐫

詔書。頒行天下。百官朝服祇俟於天安門外。金水橋前。餘儀俱同。頒詔日。如不御殿。文武

詔下直省。所經過府州縣五里之內。文武官朝服跪迎。軍民伏道右候過。省會有司豫於公廨設

詔案香案。案東設臺。

詔及郊。備龍亭旗仗出迎。使者承

詔書以架。恭奉安置龍亭內。乘馬後隨。鼓樂前導。文武大僚率所屬官朝服出迎道右。跪候過興。先

至公廨門外序立。紳士耆老軍民咸集。
詔至門。跪迎如初禮。使者下馬隨龍亭入。衆隨入。使
者奉
詔書陳於案。退立案東西面。引禮生引各官就位。通
贊贊跪叩興。衆行三跪九叩禮。贊宣
詔。使者奉
詔授宣
詔官。復位立。宣
詔官跪接。登臺宣讀訖。復於案。退。衆聽贊復行三跪
九叩禮。使者以

詔援督撫。謄黃恭鐫。頒學政鹽政織造管關。兩司道
府轉頒所屬州縣衛。將軍提鎮協參轉頒所屬
營汛。至日宣布軍民。均與省會儀同。
頒詔事宜〇順治元年定。
頒詔之日。設
大駕鹵簿於
午門外。設
御座於
皇極門今太和門。正中。設
詔案於丹陛上東旁。王以下文武各官咸集。大學士

奏請
御門升座。鳴鞭。執事各官行禮畢。鳴贊官贊排班。贊
進贊跪。王以下文武各官皆跪。贊
頒詔。大學士自案上奉
詔書於丹陛上東旁立。宣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
禮興。退復原班立。
賜燕謝
恩。禮成。鳴鞭。
駕還宫。衆皆退。
詔書謄黄。刋頒天下。○八年定。

頒詔之日。設
大駕鹵簿於
太和殿前。設黃蓋雲盤於丹墀内。設龍亭香亭於
午門外。設宣
詔高臺於
天安門外。鴻臚寺官設
詔案於
太和殿内之東。又設黃案於丹陛上正中。王以下
公以上。咸朝服祗俟於
午門内。滿漢文武各官咸朝服祗俟於

午門外。領催外郎耆老等祗俟於
天安門外。內院官奉
詔書至
乾清門。用
御寶畢。奉至
太和殿內。陳案上。禮部官引王公等進至丹陛上。
引文武百官入
午門左右掖門至丹墀內。各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禮服
升太和殿。鳴鐘鼓作樂鳴鞭。王以下各官上表行禮

畢。大學士進殿內案前。奉
詔書至
太和殿檐下授禮部尚書。禮部尚書跪受。至丹陛
正中。陳於案。行一跪三叩禮。奉起由中階降。設
雲盤內。禮部官奉雲盤。上覆黃蓋。由中道出。文
武各官後隨。王公等進殿內序坐。
賜茶畢。鳴鞭。
駕還宮。王公等各退。禮部官至
午門外。奉雲盤設龍亭內。行一跪三叩禮。校尉舁
亭。香亭在前。龍亭往後。前列

御仗。導迎樂作。至
天安門外橋南。禮部官於龍亭前行一跪三叩禮。
奉
詔書設高臺黃案上。覆以黃蓋。鴻臚寺官贊排班。贊
進。衆官各按班次立。贊有
制。衆跪。宣讀官於臺上西面立。先宣滿文。後宣漢文。
畢。鳴贊官贊各官行三跪九叩禮畢。禮部官奉
詔書仍設龍亭內。校尉舁亭。作樂。由
大清門出。禮部堂官豫由
長安左門詣部恭候。俟

詔至。率所屬跪迎於儀門甬道之右。司官奉
詔至大堂。陳於黃案。禮部堂官率所屬行三跪九叩
禮興。恭閱
詔書。謄黃鐫刻。頒行天下。○又定如
駕不御殿。文武百官咸朝服祗俟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前。餘奉
詔宣
詔等儀。與
御殿同。○十一年議准。頒發外國及直省
詔書。均由內院用

賓畢。交與禮部。外藩蒙古遣內院理藩院官各一人。
朝鮮國遣正副使二人。具題請
旨命往。直省先委行人司。如行人員少。取中書科中
書。如中書科人數不敷。於內院中書鑾儀衛首
領官。國子監。欽天監。上林苑監。四譯館。酌量取
用屬官。具題遣往。○又題准。
詔書所至。地方官具龍亭綵輿儀仗鼓樂。出郭迎接。
朝使下馬。奉
詔書設龍亭中。南嚮。朝使立於亭東。地方官朝服北
嚮。行三跪九叩禮。鼓樂前導。朝使上馬。於亭後

隨行。至公廨門外。衆官先入。文武分東西序立。

候龍亭至公庭中。朝使立龍亭之東。西嚮。禮生

贊排班。樂作。衆行三跪九叩禮。朝使奉

詔授展讀官。以教官為之。展讀官跪受。詣開讀案前宣讀。

衆官皆跪。宣讀畢。展讀官奉

詔書授朝使。朝使奉設龍亭中。衆官行三跪九叩禮

畢。皆退。督撫即謄黃分頒司道府州縣衛所。

又題准。凡

詔書經過地方。官員軍民人等。咸跪路旁候

詔過方起。如出使在外官員遇

詔即出迎郊外。至公庭中。禮生先引出使官行三跪
九叩禮。後本處官行禮。至開讀時。出使官仍隨
班跪聽。一同行禮。○康熙二年題准。凡
詔書經過地方。五里以內府州縣衛文武官。咸出城
迎送。違者。或
頒詔官指名報部。或督撫題參。皆降二級留任。五里
以外者。不必迎送。○八年題准。凡
頒詔。漢督撫省分遣漢官。滿督撫省分遣內院禮部
筆帖式。○十二年題准。凡
頒詔。赦。及

恩賜往朝鮮。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均候

旨命往。仍將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照

依職銜為正副使。具題遣往。○二十一年題准。

頒直省滿漢督撫

詔書。於內閣中書翰林院筆帖式。行人司官內酌委

齎送。其頒行將軍提督等謄黃

詔書。並付齎送督撫官員帶往。

詔書用

御寶。謄黃不用。齎

詔官由各衙門揀選。均赴禮部大堂掣籤。分遣齎送。○二十七年題准。頒行直省滿漢督撫

詔書。減去內閣中書一人。翰林院筆帖式一人。委禮部筆帖式二人。奉

旨。每處著一人去。雜派已通行禁止。恐地方官假借頒

詔。妄行科派。著嚴行禁止。○四十二年覆准。各省

頒詔官。應於起程日起算往返。直隸限十五日。河道總督。河南。山西。二十日。山東二十五日。漕運總督四十五日。江南六十日。江西。浙江。湖廣。陝西。七十五日。貴州九十日。福建。四川。廣東。廣西。百

有五日。雲南百二十日。該省督撫即將
詔到日期報部察覈。其
頒詔官。如果江湖風阻。疾病耽延。取具經過地方官
印結到部。儻有故意遲延違限者。交該部從重
議處。○四十八年奉
旨。頒詔官如有紆道行走。及沿途生事擾累驛遞者。著
該督撫即行指參。○雍正元年
諭。頒發詔書。禮部筆帖式人少。不足以供各處之用。且
必得少知自愛材尚可用者。方可差往。著將各部院
筆帖式。令各該堂官與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揀選

差往。〇十二年。增河南山東河道總督。江南河道總

督。

詔書各一道。以後仿此。〇乾隆十四年奏准。

頒詔儀節。應增金鳳朵雲。工部前期。設金鳳於

天安門上正中。設宣

詔臺於門上東第一楹。

詔由

午門奉出。至

天安門上。聽

詔百官耆老等。分翼排班於金水橋南跪聽。宣

詔官宣讀畢。鴻臚寺官贊行三跪九叩禮。奉

詔官將

詔書銜以金鳳。承以朵雲。由

天安門上繫下。禮部官接受設綵亭内。迎出

長安左門。餘如前儀。○十七年定。直隸總督。齎

詔官一人。附賸黃七道。分頒天津都統直隸提督馬

蘭泰甯天津宣化。正定等處總兵官。山東巡撫

兼提督。齎

詔官一人。附賸黃三道。分頒青州將軍。登州兗州總

兵官。山西巡撫兼提督。齎

詔官一人。附謄黃三道。分頒綏遠城將軍。太原大同
總兵官。河南巡撫兼提督。齎
詔官一人。附謄黃二道。分頒南陽。河北總兵官。兩江
總督。齎
詔官一人。附謄黃八道。分頒江蘇。安徽巡撫。江甯京
口將軍。江南提督狼山。蘇松。壽春等處總兵官。
漕運總督。江南河道總督。河南山東河道總督。
齎
詔官一人。江西巡撫兼提督。齎
詔官一人。附謄黃二道。分頒南贛南昌總兵官。閩浙

總督。齋
詔官一人。附騰黃十二道。分頒福建巡撫。福州將軍
水師陸路提督。金門。汀州。海壇。臺灣。福寧。漳州。
南澳建甯等處總兵官。浙江巡撫。齋
詔官一人。附騰黃八道。分頒杭州將軍。乍浦副都統。
浙江提督。定海。黃巖。溫州。處州。衢州等處總兵
官。湖廣總督。齋
詔官一人。附騰黃八道。分頒湖南湖北巡撫。荊州將
軍。湖廣提督。鎮筸。宜昌。永昌。襄陽等處總兵官。
陝甘總督。齋

詔官一人。附謄黃十五道。分頒陝西甘肅巡撫。西安甯夏。涼州將軍甘肅安西固原提督。西甯延綏甯夏肅州。涼州。興漢。河州等處總兵官。四川總督。齎

詔官一人。附謄黃六道。分頒成都副都統。四川提督川北重慶建昌。松潘等處總兵官。兩廣總督。齎

詔官一人。附謄黃九道。分頒廣東巡撫廣州將軍。廣東提督左翼右翼。瓊州。潮州。碣石。高雷等處總兵官。廣西巡撫。齎

詔官一人。附謄黃三道。分頒廣西提督左江。右江總

兵官。雲貴總督。齎
詔官一人。附騰黃十一道。分頒雲南巡撫。提督。開化
鶴麗臨元。永北。楚姚。永順。曲尋昭通。普洱等處
總兵官。貴州巡撫。齎
詔官一人。附騰黃五道。分頒貴州提督。安籠。古州。鎮
遠。威甯等處總兵官。○二十四年。平定回部。二
十六年
頒詔。由兵部派委筆帖式一員。齎騰黃三十七道。分
頒伊犂將軍。塔爾巴哈台大臣。阿克蘇大臣。葉
爾羌大臣。和闐大臣。喀什噶爾大臣。英吉沙爾

大臣。庫車大臣。喀喇沙爾大臣。吐魯番大臣。烏魯木齊都統。古城大臣。巴里坤大臣。哈密大臣。庫爾喀喇烏蘇大臣。定邊將軍。烏里雅蘇合大臣。庫倫大臣。科布多大臣。烏里洋海總管。以後倣此。○是年。增設伊犂總兵。烏魯木齊總兵。二十六年以後。增謄黃各一道。○二十八年。裁汰甘肅巡撫。減謄黃一道。○三十一年。雲南增設騰越總兵。以後增謄黃一道。裁汰永北楚姚永順總兵。以後減謄黃各一道。○是年。直隸裁汰天津都統。以後減謄黃一道。○四十一年。增設

成都將軍。以後增謄黃一道。○五十五年奉
旨。安南琉球暹羅三國。亦著照朝鮮之例。一體頒發恩
詔。即交該貢使齎回。○嘉慶二十五年九月
諭。前派散秩大臣瑞齡為正使。內閣學士松福為副使。
恭齎
大行皇帝遺詔。頒給朝鮮國。此時尚未起程。著將登極
恩詔。即交該正副使一併恭齎前往頒發。俾該國可
省兩次供應之煩。○又奏准。
頒詔朝鮮。正副使至朝鮮國境。守土吏治館傳。所經
地方。文武官跪接。將及國。該王遣其重臣郊迎

詔敕至館。恭設龍亭內。王率其國陪臣郊迎。香亭儀
仗鼓樂前導。使者乘馬從。國王以下咸跪候過
隨行入國門。使者下馬。從入殿內。龍亭設於殿
中。使者立龍亭東。西面。儀仗陳階下。樂陳門內。
國王北面。率陪臣行三跪九叩禮。使者奉
詔敕。授宣讀官。西面宣讀訖。授使者。復於龍亭。使者
叩興。國王率陪臣行三跪九叩禮。使者奉
詔敕並
頒賜物件。以次授國王。國王跪受。付所司。使者與國
王揖讓行禮。國王拜送於大門外。適館。及歸國

王拜送於國門外。○又奏准。朝鮮國應頒
詔書。例派正副使齎送。如遇有該國使臣在京。即奏
明交該使臣齎回本國。至琉球越南暹羅緬甸
等國。例不遣官。如現無使臣在京。即交各督撫
轉發。○道光八年定。
頒詔直隸總督。增天津水師總兵官謄黃一道。山東
巡撫。減青州將軍。增青州副都統曹州總兵官
謄黃各一道。山西巡撫。增綏遠城副都統謄黃
一道。兩江總督。減京口將軍。增京口副都統江
甯副都統。徐州總兵官。謄黃各一道。江西巡撫。

減南昌總兵官增九江總兵官謄黃各一道閩浙總督增福州副都統謄黃一道浙江巡撫增杭州副都統謄黃一道湖廣總督減永昌襄陽總兵官增荆州副都統湖北湖南提督永州綏靖鄖陽總兵官謄黃各一道陝甘總督減涼州將軍安西提督興漢總兵官增甯夏副都統謄黃一道西安副都統謄黃二道涼州副都統西安陝安漢中巴里坤等處總兵官謄黃各一道兩廣總督減左翼右翼高雷各總兵官增廣州副都統謄黃二道水師提督陽江南韶連高州

等處總兵官謄黃各一道。雲貴總督。減曲尋總
兵官謄黃一道。貴州巡撫。減安籠總兵官增安
義總兵官謄黃一道。又增江南河道總督齎
詔官一人。增漕運總督齎
詔官一人。謹案江南河道總督漕運總督與山東河道總督原共齎詔官一人。此次分遣
餘俱如前。十五年
諭。向來頒詔。俱派中書筆帖式等員。齎赴各省。嗣後著
由驛頒發。毋庸派員前往。咸豐十年。裁汰江南河
道總督。以後減謄黃一道。同治十二年定。
頒詔直隸總督。減直隸提督天津水師總兵官增大

名通永總兵官古北口提督騰黃各一道兩江
總督增福山皖南總兵官江南長江水師各提
督淮揚長江水師瓜州總兵官騰黃各一道閩
浙總督減金門總兵官騰黃一道陝甘總督減
甘肅提督西安總兵官增烏魯木齊提督伊犂
總兵官喀什噶爾換防總兵官騰黃各一道湖
廣總督增左翼右翼長江水師岳州漢陽各總
兵官騰黃各一道河南巡撫增歸德總兵官騰
黃一道江西巡撫增長江水師湖口總兵官騰
黃一道又兩廣總督轉發暹羅國廣西巡撫轉

發越南國。雲貴總督。轉發緬甸國。閩浙總督。轉
發琉球國。
詔書各一道。餘俱同前。○光緒元年
頒詔。與同治十二年同。○十年。裁汰阿克蘇大臣。葉
爾羌大臣。和闐大臣。喀什噶爾大臣。英吉沙爾
大臣。庫車大臣。喀喇沙爾大臣。吐魯番大臣。烏
魯木齊都統。古城大臣。巴里坤大臣。哈密大臣。
庫爾喀喇烏蘇大臣。以後減謄黃各一道。○十
三年定。
頒詔陝甘總督。減烏魯木齊提督喀什噶爾換防總

兵官增甘肅提督喀什噶爾提督阿克蘇總兵
官謄黃各一道湖廣總督減左翼右翼總兵官
謄黃各一道兩廣總督減陽江總兵官增北海
總兵官謄黃一道閩浙總督減福建巡撫謄黃
一道浙江巡撫減黃巖總兵官增海門總兵官
謄黃一道廣西巡撫增柳慶總兵官謄黃一道
又增甘肅新疆巡撫福建臺灣巡撫
詔書各一道餘與光緒元年同○十五年定兩次
頒詔直隸總督增北洋海軍提督北洋海軍左翼右
翼總兵官謄黃各一道兩廣總督減南韶連總

兵官增南澳總兵官謄黃各一道。閩浙總督、減海壇總兵官增臺灣澎湖總兵官謄黃各一道。餘與光緒十三年同。○十六年頒詔。與光緒十五年同。